

证券代码：430755

证券简称：华曦达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书面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李波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及其摘要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5-0016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针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10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0,000 万元，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军、尹仁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仍需股东大会审议，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